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達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行謹定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順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1月23日寄發予股東並隨附本通函。

倘閣下有有意出席大會和／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本行於2017年1月23日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執，並於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以及(ii)根據本行於2017年1月23日寄發予股東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2月16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大會審議事項 .....	5
(一) 關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5
(二) 關於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7
(三) 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11
三、 責任聲明.....	11
四、 大會信息.....	12
五、 於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2
六、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14
附錄二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 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方案.....	24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7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青島銀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1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86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7年1月22日召開的會議，當中批准了包括擬發行資本債券及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在內的議案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或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緊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順序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或「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

## 釋 義

---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有關授權的議案」	指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擬發行資本債券」	指	本行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擬發行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建議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8,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楊峰江  
呂嵐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王建輝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蔡志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杜文和  
黃天祐  
陳華  
戴淑萍

敬啟者：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發行資本債券，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其相關事宜。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述公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二、大會審議事項

### (一) 關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同意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根據市場狀況等因素決定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事宜，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

2015年12月3日，本行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實現了資本的有效補充。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二級資本為人民幣33.80億元。隨着本行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進一步快速增長，本行擬在相關監管規定框架之內，結合自身發展需求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求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對全行發展的支持能力，提高本行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 發行方案及授權方案

擬發行資本債券的具體情況如下：

- 發行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
- 債券期限： 不超過15年期品種，具體品種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債券利率： 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
- 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  
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發行授權：

鑑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存在發行時間、市場環境變化等不確定因素，為確保本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成功發行，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同意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具體辦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確定本次債券的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市場、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價格、發行對象<sup>註</sup>、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所有相關事宜；
- 2、 起草、修改、簽署、執行本次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
- 3、 辦理有關申報和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申報、審批、核准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費用；

註： 董事會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按照市場情況決定目標發行對象。如任何資本債券投資者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諸項規定。



- 4、 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在臨時股東大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 5、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二) 關於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及授權人士（即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授權修訂，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同意，本行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8,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的發行方案，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並參考《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符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據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境外優先股將向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諸項規定。

#### **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的公告。根據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優先股發行方案，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定為本行擬發佈的2016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年末每股淨資產。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2016年度報告仍未發行，因此未能向股東提供2016年年末每股淨資產數據供股東參考。為確保股東得到充分信息，董事會授權人士（即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會議授予的授權，將上述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基準調整為以最近已公佈的每股淨資產為準，即2016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每股淨資產。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發佈的2016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公告的2016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4.21元）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2017年1月20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人民幣0.8855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港幣4.76元。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2017年1月20日）本行H股股票收盤價為港幣5.50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折價13.45%。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2017年1月20日）起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港幣5.26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價9.51%。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盤價為港幣5.40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價11.85%。

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按初始強制轉股價格人民幣4.21元計算，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能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1,900,237,529股（含）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1,763,034,980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為(i)本行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7.78%，(ii)本行經擴大H股本的51.87%，及(iii)本行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46.82%。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sup>1</sup>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內資股	2,295,677,769	56.56%	2,295,677,769	56.56%	2,295,677,769	38.52%
H股	<u>1,763,034,980</u>	<u>43.44%</u>	<u>1,763,034,980</u>	<u>43.44%</u>	<u>3,663,272,509</u>	<u>61.48%</u>
總計	<u>4,058,712,749</u>	<u>100%</u>	<u>4,058,712,749</u>	<u>100%</u>	<u>5,958,950,278</u>	<u>100%</u>

<sup>1</sup>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基於所有境外優先股將由獨立於本行及本行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本行的公眾持股量(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8.11%<sup>2</sup>；(ii)於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為28.11%<sup>1及2</sup>；及(iii)於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為H股之後為51.03%<sup>1及2</sup>（未考慮本行股份、股東或資本的其他變化）。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內資股股東、由H股股東各自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決議案；(ii)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登記；(iii)先由董事會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修訂本行章程的相關決議案，後再由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相關決議案；及(iv)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有關修訂本行章程的具體內容將在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函中披露。

上述先決條件均未告達成，且均不可豁免。

有關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具體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之全文。優先股發行方案須經有關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實施。

### **其他融資方式及其進展**

本行一直尋求不同方法補充資本，以確保本行業務穩健發展。本行正在推進A股上市工作，發行A股所得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通函。A股發行工作正按預期進行，相關申請材料已於2016年12月9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

---

<sup>2</sup> 除去本行主要股東Intesa Sanpaolo S.p.A.持有的622,306,98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同時，為吸引不同投資者、更好地達到融資目的、減少對現有股東表決權的影響，本行計劃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和優先股，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三) 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工作的需要，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同意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限內以及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以及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授權方案具體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的公告。根據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優先股授權方案，授權期限為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為確保股東可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考慮優先股授權方案的合適性，董事會授權人士（即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會議授予的授權，將上述的授權期限縮短為優先股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 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四、大會信息

本行謹定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17年1月23日寄發予股東並隨附本通函。

倘閣下有意出席大會，則應填妥本行於2017年1月23日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回執，並於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應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 五、於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本行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2月16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的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8,000萬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 七、股息分配條款

###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份，其中固定溢價以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1</sup>。

### (二)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sup>2</sup>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

<sup>1</sup>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sup>2</sup>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 3、如本行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sup>3</sup>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 （四）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 （五）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sup>3</sup>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 八、強制轉股條款

###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sup>註</sup>，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25%。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發佈的2016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

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 (四)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一)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

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 （三）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一）支付清算費用；
- （二）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交納所欠稅款；



(五) 清償本行債務；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十二、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十三、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十四、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 十五、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方式；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等事項；
  -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申購程序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交易優先股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及其他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4、 製作、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優先股轉讓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香港聯交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和必要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6、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

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 二、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和備案手續、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3、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份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儘管有上述授權，若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2.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2.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4 存續期限
  - 2.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2.6 限售期
  - 2.7 股息分配條款
  - 2.8 強制轉股條款
  - 2.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2.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2.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12 擔保情況
- 2.13 募集資金用途
- 2.14 上市／交易安排
- 2.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3. 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本行將於2017年2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和戴淑萍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 3.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1)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電話：+86 (532) 8570 9728  
傳真：+86 (532) 8570 9725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緊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1.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4 存續期限
  - 1.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1.6 限售期
  - 1.7 股息分配條款
  - 1.8 強制轉股條款
  - 1.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2 擔保情況

---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3 募集資金用途

1.14 上市／交易安排

1.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2. 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本行將於2017年2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和戴淑萍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 3.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 (1)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電話：+86 (532) 8570 9728  
傳真：+86 (532) 8570 9725